



统计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8年3月6日至9日

临时议程* 项目 4(h)

供参考的项目：数字贸易和电子商务统计

机构间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228 号决定和以往惯例，秘书长谨转递机构间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关于数字贸易计量专题的报告。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统计和统计政策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委员会和世界海关组织电子商务工作组最近召开的会议上，数字贸易计量专题在议程上占有重要地位。数字贸易可以界定为所有通过数字订购(即跨境电子商务)、数字辅助(通过平台)或数字交付实现的跨境交易。数字贸易的重要性不断增加，同时对市场准入、贸易便利化、中小型企业的机会、监管、竞争、跨境数据流动和隐私权等若干政策领域详细统计数据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根据这一需求，并响应二十国集团在 2017 年 4 月通过的题为“为实现一个互联互通的世界塑造数字化”的部长级宣言中的明确要求，工作队优先着手并加强努力应对数字贸易计量方面潜在的数据差距、偏见和概念上的挑战，拟订了一个概念框架以及一份 70 多个国家目前的计量做法和试点研究的清单。在这些投入的基础上，工作队正在与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一道，编写一本数字贸易计量手册。鉴于数字贸易的重要性和迅速发展、其对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的潜在影响以及在这些经济体中的应用，工作队将迅速编写该手册，并计划在 2019 年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就该手册向委员会进行报告。

请统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 E/CN.3/2018/1。



机构间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一. 引言

1. 因特网和数字化正在从根本上改变民众、企业和政府之间互动的方式。这催生了一个由数据跨国界流动支撑的全球化新阶段，改变着货物和服务国际贸易的性质和模式以及行为者。虽然与数字有关的货物或服务交易已存在多年，但目前的交易规模以及新的破坏性角色(在线平台)的出现，正在改变各种生产过程和产业，包括许多以前几乎没有受到全球化影响的生产过程和产业。

2. 然而，尽管通常所称的数字贸易的重要性不断增加，但现有的国际可比的经验资料仍然很少。这阻碍了对数字贸易的规模和政策挑战的充分了解，反过来又引起对目前的统计数据是否有能力充分捕捉并识别这一现象的担心。此外，优步、爱彼迎、脸书和声田等采用新商业模式的企业重要性不断增加，引起了服务贸易政策一系列新的复杂问题，包括与其活动性质有关的问题。

3. 所有这些现象说明政策制定者和研究人员对关于数字贸易的性质、规模和方向的信息的强烈需求，例如，这一专题在二十国集团贸易和投资工作组以及其他国际论坛的议程上所占的优先位置，就显示了这种强烈需求。为解决这些政策问题，欧盟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机构等国际组织近几年实施了若干倡议，开展了机构间的协作努力。

4. 然而，获得数字贸易数据——当然是与目前的核算框架(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协调一致且在各国之间具有可比性的数据——的一个重要障碍是对数字贸易和全面的计量概念框架缺乏共同的理解。因此，作为解决更广泛的计量挑战的集体努力的一部分，经合组织拟订了一份数字贸易概念和计量框架草案，¹ 其中提出了所有可视为“数字”的跨境贸易流量的类型。

5. 该框架尽可能立足于现有各种统计框架，特别是国民账户体系。鉴于这一领域并行推进的所有统计发展和努力的重要性，该框架还可作为“数字经济计量”(经合组织和基金组织共同牵头的一项倡议)更大范围讨论的起点。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该框架得到了经合组织国际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以及工作队关于数字贸易计量的非正式专家会议(来自 18 个发达经济体、发展中经济体和国际机构的代表参加)的审查和支持。该框架被用于编制第一份 70 多个国家目前的计量做法和试点研究的清单。²

¹ 见经合组织(2017 年)，“数字贸易计量：形成概念框架”(STD/CSSP/WPTGS(2017)3)。

² 见经合组织-基金组织(2017 年)，“数字贸易计量：经合组织/基金组织评估调查”，2017 年 10 月 24 至 26 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会议上提交的论文。

6. 在这些投入的基础上，并根据政策要求，工作队优先着手并加强努力应对数字贸易计量方面潜在的数据差距、偏见和概念的挑战，并在最近于 2017 年 10 月举行的会议上商定提议编写一本数字贸易计量手册。鉴于这一专题的重要意义和迅速发展、其对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的潜在影响以及在这些经济体中的应用，工作队将迅速编写该手册，并打算在 2019 年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就该手册向委员会进行报告。

7. 工作队拟编写的手册内容概述载于下文第四节。第二节概述数字贸易计量的概念框架，第三节概述国家和国际两级在编制数字贸易统计数据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报告最后在第五节提出了下一步行动。

二. 数字贸易计量的概念框架

8. 国际贸易交易可以从各种层面进行界定。最传统的分类是区别货物和服务，同时，在服务贸易领域再按供应模式进行细分。但是，对数字贸易的侧重凸显了与数字化的重要特点相关的新层面，即：订购和交付过程(两者都可以采取数字的方式)、产品的性质(哪些产品应被视为数字的?)以及参与的新的行为者，新的行为者不仅包括数字中介，而且包括家庭，这是因为消费者作为非法人企业通过“共享经济”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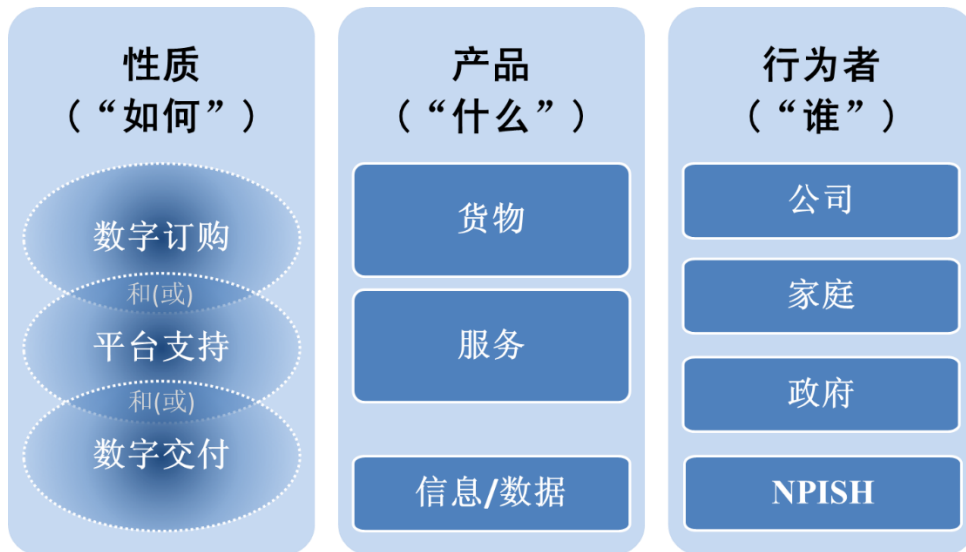
9. 概念框架(见下图)将上述三大特点或层面界定为交易的性质(“如何”)、产品(“什么”)和参与的伙伴(“谁”)。框架的核心是交易的性质，其基础是这一共同认识，即数字贸易应包括通过数字订购、数字辅助(称为“由平台支持”)或数字交付(注意这几个类别并不一定相互排斥)的方式实现的跨境贸易交易：

- **数字订购的交易。**这类交易被视为等同于电子商务交易(即通过为接收订单或下订单专门设计的方法在计算机网络上销售或购买货物或服务)。
- **数字辅助的交易。**这类交易指由亚马逊、优步、阿里巴巴或爱彼迎这类网上平台辅助的跨境贸易流量。这些中介引起了若干复杂的计量挑战。例如，中介的居住地并不总是十分明确，常规的国家统计数据内也不一定有信息可以对其进行识别。这可能会引起关于一些基础交易应记录为跨境贸易还是收入流量的不确定性。此外，即使“居住地”清楚明确，但跨境交易应记为“总值”(包括居民之间提供的基础服务的价值)还是记为“净值”(即只包括跨境中介费用的价值)，并不总是十分明确。
- **数字交付的交易。**这类交易包括作为可下载产品以数字方式交付的服务和数据流量。这方面的例子包括软件、电子书以及数据和数据库服务。货物是有形物品，无法通过数字交付，但是三维(3-D)打印可能导致产生一个未来的交易类别，这类交易有可能被归类为货物贸易，因此是以数字方式交付的货物，条件是这类交易被视为与服务贸易交易有根本区别(例如，3-D 图纸)。数字交付的概念符合衡量信通技术服务和信通技

术驱动的服务贸易工作组所描述的信通技术驱动的服务,³ 即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网络远程交付的服务产品。

10. 通过辨别所交易的产品是属于货物还是属于服务, 框架中界定的第二个层面与第一个层面联系起来, 并引入一个称为信息或数据的单独类别。虽然在服务类别之内会发生有关数据的货币交易, 但许多与数据有关的交易并不产生货币流量, 这种交易不仅包括公司内部的交易, 而且包括与数字中介等公司收集的数据有关的交易, 随后这些数据的使用能产生收入流。在这里明确提及数据和资料, 目的是确保这类产品在计量框架内也得到反映。必须指出, 这扩大了计量的范围, 超越传统的货物和服务跨境贸易的统计概念, 目的是要承认数据的国际流动产生的巨大经济利益, 这往往为传统的贸易统计所忽略, 但却是有关贸易流量日益重要的渠道和决定因素。

数字贸易各层面



缩写: NPISH, 为家庭提供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11. 最后一个层面涉及参与的行为者。该框架借鉴电子商务领域的工作成果, 例如, 在企业对企业或企业对消费者的交易中将主要行为者分为企业、消费者和政府, 从而与国民账户体系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国民账户界在更广泛的工作方案中正在考虑的、可能实现的进一步分类, 是在卫星账户内列入公司的规模和部门(例如, 通过提供关于数字化工具的作用以及小中型企业对数字化工具利用情况的信息, 或通过区分金融和非金融公司)。

³ 见贸发会议(2015年), “信通技术服务和信通技术带动的服务的国际贸易: 信通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提出的指标”。

三. 应对计量方面的挑战

12. 如上文所述, 关于国际贸易哪一个部分可被视为“数字的”这一问题以及数字贸易按产品或服务、伙伴国家和参与的机构部门(企业、消费者、政府)进行分类的问题, 系统收集数据的工作尚未拟定。然而, 许多国家已经开始衡量各个具有数字贸易特征的组成部分中至少某些方面, 2017 年进行调查、并有 70 多个国家作出答复的经合组织-基金组织问卷单(见经合组织-基金组织(2017 年)), 以及 2017 年 10 月工作队第一次召开的数字贸易计量问题非正式专家会议, 都表明了这一点。

13. 这项工作揭示了可以形成进一步见解的一些事实及途径, 具体概述如下。

A. 数字订购

14. 许多国家多年来已经在编制关于订购过程的数字性质(电子商务)的统计数据, 大部分采用通信技术和电子商务企业调查(涵盖企业对企业交易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 以及关于因特网使用情况的住户调查(涵盖企业对消费者交易以及部分消费者对消费者交易)。然而, 值得注意的是, 这类调查没有提供跨境交易价值的详细分类。

15. 有各种可能的途径可以获得此类补充信息。显然, 直观上最简单的选择是在调查问卷上增加问题, 将网上购买和销售分为国内交易和国际交易。但是, 这个办法必然意味着增加不小的报告负担, 在实际操作中也可能难以管理。例如, 受访者不一定知道通过当地经营的网站所下的订单是否涉及一个经营该网站的非居民企业。同样, 从出口商的角度来说, 如果对应方是在线中介而不是最终消费者, 企业对企业交易的规模可能被夸大(服务交易尤其可能发生这种情况)。

16. 另一种可能性是探索微观数据链接, 例如, 将商品贸易统计和电子商务企业调查综合起来, 但这一办法隐含着区分国外/国内电子商务的假设。通过与按经济大类所作的分类结合, 还可以进一步作出完善, 估算出可归类为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的跨境销售所占的份额。

17. 还可以通过商品贸易统计数据, 探讨确定分别由数字订购程序和非数字程序产生的贸易流量的可能性。在这方面, 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几项举措今后可以提供重要的数据来源, 这些举措开始探索是否有可能查明和监测海关记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 例如, 采用改进的手段对原产地/目的地和包件内装物进行电子识别(例如, 采用 S-10 条码或简化的电子商务特殊申报表)。此外, 邮政数据, 例如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收集的数据, 可以帮助了解通过数字化提供便利的小额交易的增加, 并有助于改善对低于最低门槛的贸易的估算。

B. 数字辅助的交易

18. 数字化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爱彼迎、优步、亚马逊、亿贝和阿里巴巴这类数字中介的出现, 它们为货物和服务跨境数字贸易提供了便利。如上文所述, 这些在

线平台可以成为计量方面的重大挑战，尤其是在由外国的(或外国拥有的)数字中介提供便利的国内交易方面。此外，从理论上讲，涉及支付中介服务费用的交易在目前的统计框架内应记为服务贸易或服务付费，但在实践中很难将中介收费和所提供服务的价值区分开来。调查(供给方或需求方)、信用卡数据和新数据来源(例如，网络采集)是可能收集数据的渠道。

C. 数字交付的交易

19. 虽然不是所有服务都能通过信通技术网络远程交付(因为许多服务的交付和消费需要就近进行)，但从数据采集的观点看，理想的情况是，所有国际服务贸易交易应分为“数字交付的”交易和“非数字交付的”交易。有几个国家已开始收集数据，以更好地确定这些分类数据，它们往往根据按供应模式分类的贸易计量方面的统计工作，同时利用这一事实，即根据定义，所有数字交付的跨境服务交易都涉及通过模式 1 交付服务。

20. 另外，在微观(企业)一级，将服务贸易调查与信通技术企业调查的数据联系起来，再结合某些假设，也可以帮助了解数字交付和(或)订购的国际服务交易所占份额。无论由企业还是通过“共享经济”以数字方式向消费者交付的服务，都可以使用住户调查与信用卡数据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计量。

四. 机构间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数字贸易计量手册目录草稿

21. 目前，机构间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数字贸易计量手册包含八章，涵盖了概念性挑战和汇编做法。除了导言和结论这两章，提议手册包括下文所列各章。

A. 第 2 章 关于数字贸易的政策问题

22. 本章概述目前关于数字贸易的政策问题，例如，有关市场准入(包括数字贸易可能给中小企业和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新机会)、贸易便利化、监管、竞争、跨境数据流动和隐私权以及服务供应的各种模式可能模糊化的问题。

B. 第 3 章 数字贸易的概念框架

23. 本章借鉴经合组织(2017 年)和经合组织-基金组织(2017 年)文献，详述上文第二节所述的概念框架。数字贸易涵盖所有数字订购、数字辅助或数字交付的跨境贸易交易。

C. 第 4 章 编制数字订购的货物和服务

24. 本章介绍目前衡量数字订购的商品和服务的办法以及可能的必要扩展，除其他外，着重介绍对企业调查和住户支出调查的利用，以及由世界海关组织牵头的海关当局和由万国邮联牵头的邮政当局为更好地衡量网上订购的跨境商品交易正在开展的工作。本章还介绍更好地确定参与的机构部门(以及各种类型的企业)的方法。

D. 第 5 章 编制由数字平台辅助的交易

25. 本章介绍编制由数字平台辅助的交易方面的经验，并提出关于如何确定此类平台的指导和关于如何记录跨境流量的见解。本章特别侧重介绍由非居民平台辅助的交易，这类交易构成特殊的计量挑战。此外，本章提出将这些总流量细分为中介收费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必要性和方法方面的指导(总值与净值记录)。本章还就克服编制消费者对消费者通过平台的交易(作为“共享经济”的一部分)方面的挑战提出建议。

E. 第 6 章 编制数字交付的交易

26. 数字交付的交易通常涵盖服务，尽管 3-D 打印的兴起也可能导致货物被认为是以数字方式交付的。本章将审查各国为更好地确定实际以数字方式交付的服务(而不是更广泛的一系列可能是以数字方式交付的服务)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强调其与通过模式 1 提供的服务的关系。

F. 第 7 章 编制数字订购的货物和服务

27. 本章审查货物和服务现有的和拟议的分类，目的是确定“数字”产品(例如，信通技术货物和服务、信通技术带动的服务以及想法的贸易)，并强调适当区分交易的数字性质和产品的数字性质的重要性；例如，虽然一项交易的性质可能是数字的，但产品可能不是(例如网上订购的衣服)。本章还概述旨在衡量跨境数据流动的国家努力。

五. 下一步行动

28. 机构间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的共同主席经合组织和世贸组织将指导整个起草过程，包括使其与并行开展的解决国民账户中数字经济计量挑战的工作相协调。工作队将争取至迟于 2018 年 9 月完成第一个完整的草稿，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通过工作队成员的现有机构等途径进行协商。协商结果将在 2019 年提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加以总结和报告。